

問： 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，按傳統教理傳授，我們知道構成罪的前提是明知故犯天主的法律，可是在福音裏面卻有「那不信的罪已經定了」之說，這是何故？大凡無神論者，我認爲僅可以將之定義爲無知，並不構成明知，怎麼能夠定罪呢？這個問題是我參加一個論壇討論宗教時碰到的，不知您能否幫我？謝謝！

答： 首先，多謝這位弟兄的電郵。的確，不知者不罪，明知故犯者才是罪。在天主教傳統的倫理訓導中，良心一直有著重要的位置。良心是天主給予個人的一個最基本的召叫，是在人內心裡一個最隱秘的審判所，使人可以辨別是非，擇善棄惡。是的，人必須跟隨良心的指引而作出倫理的判斷和行爲。因此，若一個人的良心判斷一件事情是錯誤的而他卻偏偏去作，這就難免構成罪惡了。另一方面，即使一件事情在客觀上是錯誤的，但由於個人的良心出現了錯誤的判決，而誤以爲這事是好的，而他跟隨了良心的指引而作出了行動；那麼，這在倫理上也未致於構成罪過。不過，話雖如此，我們還是要留意以下數點：

- 我們必須明白，在罪惡和罪惡環境的影響下，人的良心很容易出現偏差或錯誤的判斷。因此，我們要時常警惕，不斷培育自己的良心，以免身陷於錯誤的良心而不自覺。作爲一個基督徒，我想在良心的培育這個問題上，最穩妥和適當的導師，莫過於聖經和教會的訓導了。的確，我們應向聖經的真理和教會的權威開放，不斷培育自己的良心，好使我們的倫理判斷能附合客觀的真理，而耶穌基督本身正正就是天主的聖言和真理呵（若 14：6）！
- 其次，雖說「不知者不罪」，但若這些「無知」是可克服的，甚至是由於人自由意志的過失而做成的，當事人也不能說是完全沒有責任。例如一位神職人員不思進取，因無知而誤導教友，或因無知而立惡表，令教友對教會起反感，該神職人員也難辭其咎。因此，在日常生活上或面對倫理抉擇時，我們更應謹慎，努力澄清事情的是與非，以免陷於不必要的無知之中。
- 最後，我們也要小心，不要陷於「寬縱的良心」之中。所謂寬縱的良心，就是良心的硬化，倫理的麻木，疏懶，不願承擔責任，易於寬恕自己，不想糾正過失，把嚴重的罪看成輕微的罪，把有罪的看成無關重要。俗語有云：小時偷針，大時偷金。寬縱的良心若不加以修正，很容易使人慢慢墮入重大的罪惡之中。

至於問題中提及福音中所說：「那不信的，已受了審判，因爲他沒有信從天主獨生子的名字。」（天主教思高聖經若望福音 3 章 18 節）爲了解這段經文，我們首先要了解作者的用意和他在這裡想要表達的思想。爲若望福音的作者來說，耶穌就是光明、就是真理。那些不信從耶穌的人，即是指那些不願意跟隨真理和光明而生活的人，當然難免要生活在黑暗和罪惡之中，而遭受天主和自己良知的審判。不過，我們要注意，在這裡聖經作者並無著意探討那些在有形（現世）教會以外卻按良心生活的人；或那些非因己罪而不認識福

音的人，如何得救的問題。事實上，這不是福音作者在寫作這本福音時要面對和論述的課題。因此，我們不可單憑這一節聖經而判定所有在有形（現世）教會以外的人，都會被定罪。

事實上，天主教會對於「教外人仕可否得救」的問題，近年來（尤其是在梵二前後）在神學和教理上都有了進一步的反思和演進，現簡單綜合一下現時教會訓導對這問題的一些要點，可供各位參考：

- 梵二的教會憲章仍然強調，信德及聖洗為得救的必要性，即是說：如明知天主藉耶穌基督所創立的天主公教為得救必經之路，而不願加入，或不願在教會內堅持到底，便不能得救。（LG14）
- 另一方面，一些人雖已參加教會卻不堅守愛德，身在教內而心卻在教外，仍舊不能得救。
- 與此同時，梵二會議也承認：在天主教這個有形教會以外，也有救恩。
- 一個人若非因己罪，而不認識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，卻能真心誠意地尋求天主，在天主恩寵的感召下，按照良心的指示，努力承行天主旨意，也能獲得永遠的救恩（LG16）。
- 天主有祂自己知道的方法，能夠引導那些非因己罪而不認識福音的人，獲得那為中悅天主所不可缺少的信德（AG7）。
- 聖神替所有的人提供參加逾越奧蹟的可能性，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。（GS22）
- 事實上，教會與每個人的得救有不可或缺的關係。公教信徒，其他信奉基督的人，以及天主聖寵所要拯救的全體人類，都以不同方式屬於或導向這個教會。（LG13）
- 到了公元 2000 年，教廷信理部因應時代的需要和當時的情況，發表了一份名為「主耶穌宣言」的文件，再次討論和補充了「有形教會以外的救恩」這個問題。
- 宣言中強調：耶穌基督是全部啟示的中介和滿全。基督宗教就是建基於天主這個完滿的啟示之上，即天主的慈愛和祂對人的自我通傳。
- 天主教會不否定其他宗教也有真理的要素，可為福音鋪路。但基督信仰與其他宗教在本質上，有著顯著的分別。基督宗教是啟示性的宗教，有完滿的啟示（真理）和得救的方法（聖經、聖事）。
- 聖經和聖傳傳遞了基督完滿的啟示，使人對天主是誰、人生的意義和終向、如何活出一個豐盛的人生及如何得救等問題，有一個全盤的了解。此外，耶穌親自建立了（七件）聖事，使人最直接和有效地得到祂的恩寵，與祂結合，獲得實踐真理的力量，獲享豐盛和永恆的生命。
- 天主教會雖然不否定在「形式上」不屬於教會的人可以獲得救恩，但同

時肯定，他們的得救也是由於基督的恩寵。這恩寵是基督犧牲的成果並由聖神所通傳。

- 其他宗教的人仕若與在天主教會內擁有完滿救恩方法的人相比，他們實在是處於嚴重不足之中。因此，基督徒不應減低對「非基督徒」傳福音的熱忱和動力。

希望以上的一些綜合，能幫助大家對這個問題有一個更全面和深入的了解。

潘國忠

2007年3月